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 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韦炽卿律师、司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1 人,其中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9,612,9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8072%。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 人,其中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9,115,7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25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66%;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9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97,2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81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34%。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118 人,代表股份 259,485,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96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472,3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079%;弃权 6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472,3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089%;弃权 63,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195,8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014%;弃权 340,4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195,8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024%;弃权 340,4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1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423,0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89%;弃权 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423,0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99%;弃权 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3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423,0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89%;弃权 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423,0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99%;弃权 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3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423,0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89%;弃权 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423,0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99%;弃权 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3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416,6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64%;弃权 119,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416,6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75%;弃权 119,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6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416,6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64%;弃权 119,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416,6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75%;弃权 119,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6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396,1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785%;弃权 140,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396,1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796%;弃权 140,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4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54,083,0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700%;反对 5,416,6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64%;弃权 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55,2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89%;反对 5,416,6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75%;弃权 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3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54,083,0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700%;反对 5,332,2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539%;弃权 197,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55,2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89%;反对 5,332,2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549%;弃权 197,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6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423,0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89%;弃权 11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423,0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899%;弃权 11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3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393,0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773%;弃权 14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393,0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784%;弃权 14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366,1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670%;弃权 170,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366,1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680%;弃权 170,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366,1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670%;弃权 170,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366,1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680%;弃权 170,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372,5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695%;弃权 1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372,5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705%;弃权 163,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3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372,5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695%;弃权 1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372,5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705%;弃权 163,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3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6,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75%;反对 5,372,5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695%;弃权 1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48,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64%;反对 5,372,5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705%;弃权 163,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3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082,7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98%;反对 5,386,9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750%;弃权 143,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54,9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88%;反对 5,386,9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760%;弃权 14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080,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90%;反对 5,313,3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467%;弃权 218,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952,89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680%;反对 5,313,3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477%;弃权 218,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4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 1-10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赵继增、赵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 295,211,0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9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炽卿、司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及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品饰配")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9,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1,8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0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借款展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了 8,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5,529.2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上海银行申请了 8,7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7,572 万元。鉴于上述两笔借款即将到期,经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将上述两笔借款的归还期限分别展期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及 2022 年 8 月 22 日,展期金额分别为 5,453 万元、7,547 万元(合计 13,000 万元)。原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全筑装饰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全品饰配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质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筑装饰及全品饰配已就本次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 6335 号 7 幢 461

3. 法定代表人:朱斌

4. 注册资本:53811.6633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14 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潢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	336,887.13	329385.95
负债	178,181.29	169515.54
所有者权益	158,705.83	159870.41
资产负债率	52.89%	51.46%
科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3.03	1705.83
净利润	-28,417.28	1187.6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主债权合同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抵押物	担保期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320006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3200065)《借款展期合同》(ZQ213200064)《借款展期合同》(ZQ213200065)	全筑股份	上海银行	13,000 万元	全筑装饰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全筑装饰	质押担保	担保人工程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至债权清偿完毕
				全品饰配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全筑股份	抵押担保	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20 层、21 层	至债权清偿完毕
				全筑股份	质押担保	担保人持有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至债权清偿完毕
				全筑股份	质押担保	担保人工程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至债权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公司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1,840 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0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0,8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6.01%;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设立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希私募")、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朝希咨询")共同对外投资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毅创投"或"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规模为人民币 5,701 万元,其中海南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52.6223%。同时,海南投资与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朝希私募、海南朝希咨询及其他各方签署了《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捷毅创投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KNHRW4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04 日

合伙期限:2021 年 08 月 04 日至 2041 年 08 月 0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鲍奇一)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550 室

(二)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近日,捷毅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备案编码:SVP832

基金名称: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05 月 17 日

公司将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捷毅创投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3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转来的《展期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海南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公司向海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5 亿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8 个月。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海南银行签署了《展期协议》,展期金额 2.5 亿元人民币,展期期限 6 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本次贷款展期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海南银行转来的《展期协议》,海南银行同意将上述贷款本金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展期期限 3 个月。担保方式如下:(1)以公司拥有的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1/2 地块面积 66,666.52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24,361.43 平方米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799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0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1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2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3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4 号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3)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 09-11-3 地块 17,272.36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3,641.58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4)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坡开发区建筑面积为 128.56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6)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7)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8)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9)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0)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3.29 亿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展期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贷款展期,是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211 号),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章程事项已获批准,本行随后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次修订后的本行章程全文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2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邓雯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邓雯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邓雯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雯曦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董事会对邓雯曦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雯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16%。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7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1	2022/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534,506.14 元,转增 360,738,60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1	2022/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7 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0.114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43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43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7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492,050	4,596,820	16,088,8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90,354,455	356,141,782	1,246,496,237
1、A 股	890,354,455	356,141,782	1,246,496,237
三、股份总数	901,846,505	360,738,602	1,262,585,10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62,585,107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企业"、"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558,8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0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因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拟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即不超过 9,579,304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大基金尚未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558,810	5.07%	协议转让取得:37,272,58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86,223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2/4/27 ~ 2022/6/1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48,558,810	5.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大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基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

2、增持金额: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沈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0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2,000
合计		3,000

3、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截至目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105,900	0.10%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2,620,000	0.12%

4、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其他增持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6 日通知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接到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通知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承接 1,750,000 股股票,共计增持 3,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累计增持金额约 1,268.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及《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4)。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由于期间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市场行情波动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实施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5,710 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

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股东肖学礼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持有公司股份 21,673,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584%)的股东肖学礼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263,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今日收到肖学礼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肖学礼先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学礼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盛弘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52,700	1.0000%	
合 计	2,052,7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163,090	8.8482%	16,110,390	7.8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63,090	8.8482%	16,110,390	7.8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持有公司股份 21,673,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584%)的股东肖学礼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263,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本次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学礼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的通知,获知其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77,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汤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477,931	1.00%	
合 计	1,477,93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826,359	9.36%	12,348,428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2,264	1.96%	1,424,333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4,095	7.39%	10,924,095	7.3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汤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